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6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0156199A00_ATTCH1.pdf、01561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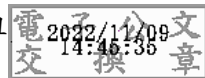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92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，業經該部於111年11月4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638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三、檢附內政部公告及教育部來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11/09



1110007958